

该合同文本
符合法律规
专业事项由

内乡县人民医院
智慧医院信息化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 内乡县人民医院

供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本文同合函

附录合函

由项事业节

目 录

- | | |
|------|-----------|
| 第一条 | 采购内容 |
| 第二条 | 产品标准 |
| 第三条 | 软件和服务保证 |
| 第四条 |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 第五条 | 项目实施管理 |
| 第六条 |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 第七条 | 项目培训 |
| 第八条 | 售后保障 |
| 第九条 | 售后服务 |
| 第十条 |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 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 第十三条 | 通知与送达 |
| 第十四条 | 不可抗力 |
| 第十五条 | 争议解决方式 |
| 第十六条 | 其他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需方委托供方提供智慧医院信息化集成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需方从供方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集成项目】设备和软件 78 台（套）（见附件项目清单）。

2. 供方为需方提供与本项目设备及相应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本项目围绕统一信息集成、医疗技术辅助、临床诊疗服务、医务管理、药事管理、共性能力支撑六大业务场景，通过新建和升级信息化系统，夯实集成数据底座，推动数据应用形式由基础数据记录向辅助决策演进，数据共享范围由局限于医院内部向区域协同拓展，赋能内乡县人民医院实现整体智慧化升级，并为达到智慧医疗分级评价五级水平做好能力储备。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
【/】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实施期限：自需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交付。

5. 质保期：本项目软件服务免费维保壹年，硬件设备质保叁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产品标准

1. 供方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包括硬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及供需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否则，供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符合约定的产品，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供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经安装调试后须能够安全稳定高效正常运行，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经安

装调试后能够相互匹配，并能与需方的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达到需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 供方交付的设备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必须是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包装正版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并且供方应保证其为需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否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如继续使用）需支付的授权费用，需方本次采购及重新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采购增加的价款，因设备和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支出，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供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其他相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需方，需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软件和服务保证

1. 供方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完全符合需方合同所规定目的；其质量、参数和性能符合需方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为需方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智慧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对由于服务、设计、工艺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无论本合同期限是否届满，不会对供方形成需要支付费用的技术依赖。

3. 供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相应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赔偿。

4. 供方不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需方使用的措施，不得

保留应用系统漏洞或后门。否则，除供方消除措施外，供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供方应用系统接口开发和部署须满足需方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

6. 供方在进行数据操作时，要保证需方业务数据的保密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7. 供方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文档资料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所有权归需方所有，并交付需方，供方不得私自留存。

8. 如供需双方不再合作，供方应与后续为需方提供服务方做好工作交接，并负责对需方提出的关于该软件或系统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辅导。

9. 因供需方对软件认知存在重大差异，供方不得利用技术优势故意损害需方权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一）固定价款总额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8450000.00元，（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7890407.41元（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零肆佰零柒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559592.59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其中：

2. 硬件设备（含税价）1391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适用税率 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230973.45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160026.55元（大写：壹拾陆万零贰拾陆元伍角伍分）；

3. 软件服务（含税价）7059000.00元，（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元整），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6659433.96元（大写：陆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399566.04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费及配套配件、材料费，接口费，包装、装卸、运输、保险费；软件系统设计及成品，与医院

信息系统接口模块费，配套产品及配件、材料费；项目系统安装调试、测试、数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及软件使用、类似软件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新软件、零配件，进口报关税费（若有）、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需方此外不再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含税价）为 4225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验收款：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含税价）为 4225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需方与供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需方： 内乡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内乡县人民医院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内乡支行

帐 号： 1714025519064020285

合同供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54602555858

（三）发票种类

1. 供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供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3. 先开发票后付款，供方未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需方有权拒绝

付款。

第五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供需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供方有权向需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背景资料，需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供方认为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需方补齐、补正。需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供方应当向需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需方应当对供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需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供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需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自行承担。

3. 技术文件经需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需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供方对质量和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需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供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供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因供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方承担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供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4. 供需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供需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 7 日通知供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需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供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需方承担。如因供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给需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供方承担。

7. 如供方基于需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双方另行商议具体事宜。

第六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供需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初步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供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竣工验收

（1）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供方应当书面通知需方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现行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合同第二、三条约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3）验收条件：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

（4）需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一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需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供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5) 验收通过后需方应向供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需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供方的质量、技术和合同目的之保证责任。

(6) 项目验收时，项目整体需满足需方项目需求，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供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供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需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需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供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项目验收时，供方应已经向需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若交货时供方不能全部提交上述文件，或提供文件与附件描述的不相符，需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1) 文档部分：《用户操作手册》等；

2)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项目总结报告》；

3) 第三方组件清单及授权文件；

4) 开发环境配置说明；

5) 部署指南；

6) 软件完成源代码（含注释），代码要求：①符合行业规范，可读性强；②无病毒、后门、恶意代码；③通过双方验收测试。

第七条 项目培训

1. 供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需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需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供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分批

次多次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系统为止。

第八条 售后保障

1. 为使软件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需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供方人员提供数据维护、知识转移服务以及安全保障。
2. 系统上线终验后，供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3. 知识转移：供方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知识转移服务，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转移方案，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解答需方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需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4. 安全防护：提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预防策略、监控措施、解决方案等安全防护服务。
5. 供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6. 售后保障要求：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方制订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因供方违规操作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软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供方应保证软件正常运行，除需方故意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外，供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软件和设备配件，免费升级、更新软件，并由供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维保期内的软件发生故障，供方为需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4 小时内维修成功。若供方不能在 4 小时内维修成功，则供方应提供备用软件供需方免费使用，直至需方所购买的软件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软件的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要求。若远

程无法维保成功的，供方需在 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维保服务。

3. 若因供方原因导致软件 24 小时内不能维保成功，则应按所延误的时间的 5 倍顺延维保期，5 日内不能维保成功的，需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提进行维保，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向需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如该第三方也无法修复或维保成功的，那么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或换货，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0 日内给予退货或换货。

4. 维保期内，供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结束后 3 日内向需方提供巡检服务记录。

5. 如果本合同项下软件需要升级，供方应告知需方并提供产品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6. 凡是由于软件程序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故障，供方提供永久免费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设备和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对于本合同的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需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升级、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需方无需另行支付供方费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归需方所有。

2. 需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需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供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供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需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供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供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保密义务

1. 供需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3. 特别约定：严禁供方泄露获取的需方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健康信息、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医疗技术资料、需方经营信息(如客户名单、财务数据、业务模式等)，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提供、传播、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条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供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密的，供方应当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5. 供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保障数据安全，并遵守《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见附件二)，包括但不限于：

供方服务器的物理安全等级(如ISO27001认证)；

数据传输加密方式(SSL/TLS1.3及以上)；

数据备份策略(至少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异地保存)。

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供需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供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交付设备、软件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供方退还需方全部已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 供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软件不能满足需方正常、稳定使用需求，或若供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无法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供方按合同总价的 0.2‰/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或者累计 30 次仍未解决，需方不承担任何使用费用，且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

4. 供方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技术优势、隐瞒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等）损害需方权益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退还需方已付费用并赔偿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且按需方总损失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二）需方逾期付款责任

1. 供方理解并同意需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迟延的，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应付日起的 60 日，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 0.2‰，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三）双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

意，将对方独家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供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

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需方地址：郦都大道西 360 号 供方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68 号

联系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377-65187108 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需方两份，供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司南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于一

日期：2015年9月20日

日期：2015年9月24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软件及服务采购	一体化门诊医生站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40000.00	240000.00
2		一体化住院医生站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40000.00	240000.00
3		一体化病区护士站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40000.00	240000.00
4		院前准备中心+日间手术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50000.00	150000.00
5		门急诊皮试输液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6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0	100000.00
7		治疗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80000.00	80000.00
8		护理大屏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80000.00	80000.00
9		临床检验管理系统(LIS)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331000.00	331000.00
10		用血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0	100000.00
11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0	100000.00
12		手术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13		药库+药房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6000.00	106000.00
14		医技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15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16		住院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17		门办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0000.00	40000.00
18		不良事件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60000.00	60000.00
19		住院医生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14000.00	114000.00
20		住院护士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0	100000.00
21		医务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20000.00	120000.00
22		护理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30000.00	130000.00
23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6000.00	16000.00
24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6000.00	16000.00
25		- 单病种管理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300000.00	300000.00
26		随访管理系统	1	套	定制	6%	336000.00	336000.00
27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0000.00	20000.00
28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	10000.00
29		预算管理系统	1	套	定制	6%	400000.00	400000.00
30		OA 协同办公平台	1	套	定制	6%	20000.00	20000.00
31		医保工作站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78000.00	78000.00
32		门诊二级库房管理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0000.00	20000.00
33		前置审方管理系统	1	套	定制	6%	360000.00	360000.00
34		报表中心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60000.00	60000.00
35		支撑平台 运维服务平台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60000.00	60000.00

36			公用支持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10000.00	10000.00		
37			云管平台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80000.00	80000.00		
38			运行支持服务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60000.00	60000.00		
39			ESB 企业服务总线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80000.00	80000.00		
40			消息管理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22500.00	22500.00		
41			主数据管理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30000.00	30000.00		
42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30000.00	30000.00		
43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2000.00	42000.00		
44			应用系统接入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5000.00	45000.00		
45			平台监控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15000.00	15000.00		
46			平台调度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15000.00	15000.00		
47			日志中心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15000.00	15000.00		
48			管理模块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15000.00	15000.00		
49			消息中心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22500.00	22500.00		
50			值域对照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20000.00	20000.00		
51			交互服务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20000.00	20000.00		
52			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55000.00	55000.00		
53			数据支撑平台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5000.00	45000.00		
54			业务库同步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100000.00	100000.00		
55			BI 展示工具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50000.00	50000.00		
56			ETL 引擎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5000.00	45000.00		
57			指标元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30000.00	30000.00		
58			临床数据中心	患者 360 视图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5000.00	45000.00	
59			临床检索	1	套	联众智慧 V2.5	6%	45000.00	45000.00		
60			电子病历五级评级服务技术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480000.00	480000.00		
61	接口与第	接口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270000.00	270000.00		
62	三方改造	第三方改造		1	套	联众智慧 V6.2	6%	550000.00	550000.00		
63		服务		1	套	定制	6%	175000.00	175000.00		
64			网络安全与等保测评		网络资产管理服务	1	套	定制	6%	57000.00	57000.00
65					网络安全全检查服务	1	套	定制	6%	57000.00	57000.00
66					渗透测试服务	1	套	定制	6%	66000.00	66000.00

67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1	套	定制	6%	12000.00	12000.00
68				网络安全咨询及服务	1	套	定制	6%	12000.00	12000.00
69				等保测评服务	1	套	定制	6%	180000.00	180000.00
70				迎检支撑及监管工作支撑	1	套	定制	6%	18000.00	18000.00
71				安全培训	1	套	定制	6%	18000.00	18000.00
72		硬件采购	数据库集群平台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H3C UniServer R6900 G5	13%	175000.00	350000.00
73			超融合平台	超融合服务器	5	台	H3C UIS 3000	13%	135000.00	675000.00
74				超融合管理授权	1	套	H3C UIS Manager	13%	60000.00	60000.00
75				超融合存储授权	1	套	H3C UIS ONEStor	13%	120000.00	120000.00
76				超融合计算授权	1	套	H3C UIS CAS	13%	113000.00	113000.00
77			网络交换机	超融合交换机	2	台	H3C S6520X-30QC-EI	13%	31000.00	62000.00
78				管理交换机	2	台	H3C S5048PV5-EI	13%	5500.00	11000.00
合计										8450000.00

附件二：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1. 数据加密

1.1 传输加密：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SSL/TLS1.3及以上加密协议，对所有敏感数据（如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等）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1.2 存储加密：对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数据，采用AES-256位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加密密钥定期更换（如每季度更换一次），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2. 访问权限控制

2.1 用户身份认证：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方式（如用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确保用户身份真实可靠。同时，定期更新用户密码策略，要求密码长度不少于8位，包含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每3个月强制用户修改密码。

2.2 权限分配：根据需方用户的角色和职责，为其分配最小化的访问权限。例如，医生仅可访问和操作与患者诊疗相关的数据，管理员可进行系统配置和用户管理等操作。权限设置应详细记录，便于审计和追溯。

3. 数据备份与恢复

3.1 备份策略：每日凌晨2点进行增量备份，将当天新增和修改的数据备份至异地存储设备；每周日凌晨3点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整个数据系统。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2 恢复测试：每月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测试，模拟数据丢失场景，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恢复时间目标（RTO）不超过4小时，恢复点目标（RPO）不超过24小时。

4. 安全审计

4.1 日志记录：系统应详细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包括登录时间、IP地址、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信息，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2 定期审计：供方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安全审计，检查数据安

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访问权限的合规性等，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并向需方提交审计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明确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和报告机制。

5.2 应急演练：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模拟数据安全事件，检验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影响。